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发放职工待业救济金问题的复函》

(劳办发[1993]113号 1993年8月14日)

浙江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职工待业救济金发放等问题的请示》(浙劳仲[1993]90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被开除、除名、辞退的参加待业保险的职工从接到开除、除名、辞退通知书之日起可享有两种权利：一是履行待业登记手续后，领取救济金；二是按法定程序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诉。

属于职工当事人既进行了待业登记，领取救济金，同时又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情况，经仲裁或审判后如撤销企业的处理决定，应由企业从决定开除、除名、辞退职工之日起补发职工工资；同时应从其工资中扣除已发的待业救济金还给待业保险机构。

属于职工当事人未进行待业登记，没有领取救济金，而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情况，经仲裁或审判后如维持企业的处理决定，职

工当事人进行待业登记后，则待业保险机构应根据仲裁调解书、裁决书或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，为职工当事人补发自企业决定开除、除名、辞退之日起的待业救济金；经仲裁或审判后如撤销企业的处理决定，企业应从决定开除、除名、辞退职工之日起补发职工工资。